

報告傷病和危險事故條例的說明

RIDDOR explained

什麼叫做 RIDDOR ?

RIDDOR 是「1995 年報告傷病和危險事故條例」(Reporting of Injuries, Diseases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s Regulations 1995)的縮寫。這些條例有時稱為 RIDDOR 95，或簡稱 RIDDOR，由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何故我需要知道這些條例？

如果你是一位僱主、自僱者或負責一間工作場所的運作，你便負有 RIDDOR 條例規定的責任。RIDDOR 條例規定你須要報告一些與工作有關的意外、疾病和危險的事故。這些條例對所有工作活動都適用。

我需要做什麼事呢？

實際上不多！對於大多數的營業，應要報告的意外、危險事故或疾病個案相當少。請你騰出五分鐘時間看閱這份傳單，之後保存在便取的地方，以便當你需要報告時候，知道要做什麼事。

何故我應要提出報告？

報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和身體不適事件乃是法律之規定。這些資料使衛生安全局(Health and Safty Executive，簡稱 HSE)和地方當局（被稱為「執行當局」(the enforcing authorities)）能夠確定在什麼地方和怎樣出現風險，並著手調查嚴重的意外。這樣我們能夠幫助你和給予你忠告怎樣減少受傷、身體不適及意外的損失。

我需要在何時提出報告？

死亡或重要受傷

如果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且：

- 你的僱員，或者在你的工作場所工作的自僱者死亡或受了重傷（包括因暴力引起）；或者
- 有公眾人士死亡或被送入院；
- ☎ 你必須通知執行當局，不可遲緩（例如打電話）。你將被問及簡單的細節有關你的營業、受傷者和意外事件；及
- 📄 跟著你必須在十天之內填妥一份報告意外表（編號 F2508）。不過，請參閱第 3 頁的「我要向誰報告？」一節以詳由 2001 年 4 月起適用新的報告方式。這份傳單附有一份表格，

你可以複印使用。

參閱第 4 頁各重主要受傷的定義。

三天以上的受傷

☞ 如果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受傷事件（包括暴力行動），致使你的僱員、或者在你的場所工作的自僱者受傷三天以上，你必須在十天之內將報告意外表（編號 F2508）填妥後寄交執行當局。不過，請參閱第 3 頁的「我要向誰報告？」一節以詳由 2001 年 4 月起適用新的報告方式。這份傳單附有一份表格，你可以複印使用。

「三天以上的受傷」不屬嚴重性，但這導致傷者須要休假或不能夠完成所有正常的職責超過三天（這包括他們通常不需要工作的日期，例如週末、休息日或假日），但不算入受傷的一天。

疾病

☞ 如果你的醫生通知你謂你的僱員感染一種與工作有關應以報告的疾病，你必須將報告意外表（編號 F2508）填妥寄交執行當局。不過，請參閱第 3 頁的「我要向誰報告？」一節以詳由 2001 年 4 月起適用新的報告方式。第 5 頁簡略列出各種應以報告的疾病。報告意外表的附頁和 RIDDOR 條例指南列有這些疾病的完整列表，你也可以打衛生安全局的訊息專線(HSE InfoLine)查訊某種疾病是否須要報告。

危險事故

☞ 如果發生某種事件未導致應以報告的受傷，但有引起受傷的可能性，這可能是危險事故而必要即時向執行當局報告（例如用電話）。第 4 頁簡略列出各種應以報告的危險事故。報告意外表的附頁和 RIDDOR 條例指南列有這些事故的完整列表，你也可以打衛生安全局的訊息專線查訊。

☞ 在十天之內必須跟進填寫一份報告意外表（編號 F2508）。不過，請參閱第 3 頁的「我要向誰報告？」一節以詳由 2001 年 4 月起適用新的報告方式。這份傳單附有一份表格，你可以複印使用。

我是自僱者，這些條例對我怎樣應用？

如果你在某人的場作工作而嚴重受傷或者因受傷而不能夠做所有的常例工作超過三天，該人便有責任報告你的受傷事件；因此如果可以的話，你應確保該人知道此事。

如果你在自己的場所工作，且：

- 你或某名公眾人士受了傷；或
- 有危險的事故；或
- 醫生告訴你謂你感染了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有這種病況；

你便要作出報告。不過身為自僱者的你，如果你在自己的場所嚴重受傷，你不需要即時報告。然而，你或代替你行動的某人必須在十天之內填寄一份報告意外表（編號 F2508）。請參閱下一節有關由 2001 年 4 月起適用新的報告方式。

我要向誰報告？

由 2001 年 4 月起你可以用不同方式向事故聯絡中心(Incident Contact Centre)報告：

- ☎ 電話： 0845 300 9923
- ☎ 傳真： 0845 300 9924
- ☎ 互聯網： www.riddor.gov.uk
- ☎ 電郵： riddor@natbrit.com
- ☎ 郵寄： Incident Contact Centre, Caerphilly Business Park,
Caerphilly CF83 3GG

或者，如果你經營的是以下行業，可以向你地方當局的环境衛生部門聯絡：

- ☎ 辦公室性；
- ☎ 零售或批發；
- ☎ 倉庫；
- ☎ 酒店和食肆；
- ☎ 運動和休閒；
- ☎ 住宅，不包括療養所；
- ☎ 與祈禱地方有關；
- ☎ 學前扶幼服務；
- ☎ 流動自動售物機。

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可在電話簿的地方當局條目下查閱。

至於其他行業則向衛生安全局區域辦事處報告。查閱電話簿的衛生安全局(HSE)條目以得到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果你找這些細節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打衛生安全局的訊息專線(HSE Infoline)。這份傳單的末尾有註明電話號碼。

有關鐵路和礦井意外的報告，仍依照現有的安排運作。

我需要保存什麼記錄呢？

你必須將有關應以報告的受傷、疾病或危險事故的記錄保存三年，由發生的日期開始。這些記錄必須包括：

- 報告日期和方式；
- 事故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有關者的個人細節；及
- 概述事故或疾病的特徵。

指導有關保存記錄

以下是你可以選擇將記錄保存方式的例子：

- 將報告表格的印本保存在文件夾內；
- 用電腦記錄細節；
- 保持使用記錄簿。

你可以隨意使用任何形式將記錄保存。

如果你用互聯網或電話報告，你可能沒有你自己版本的官方的報告表格（編號 F2508 / F2508A）。為幫助這一點，你將會得到寄給一份你自己的報告，且有機會將如有的錯誤改正。

是否僅此而已？

是的。對於大多數根據這些條例而有責任的人，這份傳單包括了所有你要知道的事宜。

如果有什麼疑問，例如有關應以報告的危險事故或疾病，只要打衛生安全局的訊息專線(HSE Infoline)。不過，如果你想得到更多訊息，可以索取一本條例指南小冊（這份傳單末尾附有訂購表格）。小冊內容載有各條例全文和註解，以及各種應以報告疾病和危險事故的列表。

此外也有另外指引說明 RIDDOR 條例對鐵路、電車軌道等等的應用（這份傳單末尾附有訂購表格）。

重要受傷、危險事故和疾病的定義

以下是應以報告的重要受傷：

- ☎ 除了手指、拇指或腳趾以外的骨折；
- ☎ 切斷手術；
- ☎ 肩膀、臀、膝蓋或脊柱脫臼；
- ☎ 喪失視覺（暫時或永久性）；
- ☎ 眼睛被化學物質或熱金屬灼傷，或者受到滲透性的受傷；
- ☎ 因電擊受傷或電灼傷引致不省人事或需要施行人工呼吸，或者需要入院超過 24 小時；
- ☎ 其他的受傷：導致體溫降低、熱引起的疾病或不省人事；或者需要施行人工呼吸，或者需要入院超過 24 小時；
- ☎ 因窒息或暴露於有害物質或生物作用劑而引致不省人事；
- ☎ 需要醫療的急病性，或因吸入、攝取或透過皮膚吸收任何物質而引致不省人事；
- ☎ 需要醫療的急病性，對這有理由相信是因暴露於一種生物作用劑或它的毒素或被污染物質引致的結果。

以下是應以報告的危險事故：

（這個列表概述每一種危險的事故 – 參閱第 2 頁）

1. 起重機承載部件和起重裝置的倒塌、傾覆或失靈；
2. 密閉的容器或與之有關的導管爆炸、倒塌或突然破裂；
3. 貨櫃的任何承載部件故障；
4. 設備和器具觸及高架電線；
5. 電裝置短路或超載引致失火或爆炸；
6. 為製造倒塌的拆卸工作引起非意圖的爆炸，或者拆卸不奏效或失靈；物質散落地盤範圍外；爆炸引致受傷；
7. 意外釋放生物作用劑，可能嚴重危害人們的健康；

8. 消除工業射線或輻射器具的能量無效，或者經過故意暴露時段之後不放回安全之處；
9. 呼吸設備在使用或用前檢驗時候故障；
10. 潛水器具故障或有危險性、潛水者被困、在潛水者的近處爆炸、或上升失控；
11. 高度五公尺以上的鷹架倒塌或部分倒塌，或者在近水地方搭起鷹架，如果跌落有被淹沒的可能；
12. 火車和車輛非故意的碰撞；
13. 在井地方的危險事故（非水井）；
14. 在輸送管的危險事故；
15. 遊樂場任何承載設備故障、出軌事件、或者車廂和列車非故意的碰撞；
16. 運載危險物質的槽車翻倒、被嚴重損壞、或解釋放危險物質；
17. 經道路運送的危險物質涉及失火事件或被釋放；

以下的危險事故值得報告，若是在海面上工作除外：

18. 非故意的倒塌：在建築、改建或拆卸中的任何樓宇或建築物而墮落的物質超過 5 噸、工作場所的牆壁或地板、任何一種架臺；
19. 爆炸或失火事件，以致暫停常例工作超過 24 小時；
20. 在樓宇內突然、失控地釋出：
 - 100 公斤或更多的易燃液體；
 - 10 公斤或更多超過沸點的易燃液體； 或
 - 10 公斤或更多的易燃汽體； 或
 - 500 公斤或更多這些物質，如果在戶外釋放；
21. 意外釋放危害健康的物質。

註：危險事故的附加分類對礦井、採石場、相關運輸系統（軌道等等）以及離岸工作地方適用。

應以報告的疾病包括：

- ☞ 某種中毒事件；
- ☞ 某種皮膚疾病，例如職業皮炎、皮膚癌、銹瘡、毛囊炎/痤瘡；
- ☞ 肺臟疾病，包括職業哮喘、農民肺、肺塵症、石棉沈滯症、間皮瘤；
- ☞ 感染疾病，例如細螺旋體病、肝炎、肺結核、炭疽熱、軍團病及破傷風；
- ☞ 其他病況，例如職業癌症、某種肌骨骼錯亂、解壓病以及手震綜合病症

在 RIDDOR 條例指南和報告意外表的附頁列有應以報告疾病的完整列表，以及相關的工作活動，此外亦可以打衛生安全局的訊息專線(HSE InfoLine)查訊。

若需要衛生安全局印製的定價或免費出版物，聯絡郵購地址：HSE Books, PO Box 1999, Sudbury, Suffolk CO10 2WA。電話： 01787 881165，傳真： 01787 313995，網站： www.hsebooks.co.uk。

衛生安全局的定價出版物亦可從各書局購買，免費的傳單可從衛生安全局的網站
www.hse.gov.uk 下載）。

欲想得到有關衛生與安全的訊息，請打衛生安全局訊息專線，號碼 08701 545500，傳真：02920 859260，電郵：hseinformationservices@natbrit.com，或寫信寄交：HSE Information Services, Caerphilly Business Park, Caerphilly CF83 3GG

**這份傳單供給良好工作慣例的訊息，這些慣例沒有強迫性，
但可能有助你考慮需要進行的事宜。**

印在欄內的顯著文字都是良好工作慣例，與正文有區別。

© *Crown copyright* 除了廣告、推薦或商業目的，可以自由複製這份出版物。1999年4月初版。
請註明衛生安全局為出處。

HSE31(rev1) 再版：10/03 C2000

印刷和發行：衛生安全局(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請寄給本人

ISBN	標題/說明	單本價	數量	總價
0 7176 2431 5	條例指南	£7.95		£
0 7176 1078 0	F2508 和 F2508A 合訂表格簿	£7.95*	另加附加稅	
0 7176 2441 2	RIDDOR 條例說明	£5.00**		
0 7176 1022 5	1995 年 RIDDOR 條例對鐵路、電車軌道、滾輪車 子系統以及其他導向運輸系統關係	£11.50		
總共		£		

* 1-9 本每本 £4.95 另加附加稅，10 本或以上每本 £4.50 另加附加稅

** 大量購買折扣：1 包裝每包 £5.00，2-4 包裝每包 £4.00，5-9 包裝每包 £3.00，10-49 包裝每包 £2.00，50 以上包裝每包 £1.50

訂購者

頭銜	名字縮寫	姓
職稱		
公司名稱		
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電郵通訊服務

我們提供電郵訊息服務。如果你想透過這個方式得到通知訊息，請示明你的電郵地址。

本人的電郵地址是：

付款細節：

本人附上 鎊支票/匯票*一張，抬頭寫上 HSE Books

或者，請記入本人的 Mastercard/Visa/American Express* 帳中，款額 鎊

卡號碼 有效至

持卡者姓名：.....

簽署：.....

或從本人的 HSE Books 帳目收費，帳目號碼

本人的參照編號：.....

* 刪除不適用的字

我們可能將你供給的細節用於直接推銷目的，從而通知你新出版和修訂的書籍。如果你不願意將你的姓名列入這樣目的，請在這個方格畫勾

請把表格寄交地址：HSE Books, PO Box 1999, Sudbury, Suffolk CO10 2WA。

電話：01787 881165，傳真：01787 313995，

網站：www.hsebooks.co.uk

衛生安全局的定價出版物亦可從各書局購買

衛生安全局的網站 www.hse.gov.uk